

2025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 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健康科技工作会议和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以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实际需求为导向,围绕传染病防控、慢性病和常见多发病防治、人口老龄化应对、妇儿健康维护与促进、医用产品自主研发、新兴生物医用技术、食品安全与营养保障、职业健康以及赋能基层健康等攻关方向开展研究,鼓励科研人员发展医学新理念、开拓研究新领域、攻克技术新难关,助推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高效实施系列科研项目,产生一批对临床诊疗和卫生健康质量具有提升作用的科技创新标志性成果,推动我省医学科研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年。

三、资金来源

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由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支持。

四、项目设置

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企业创新专项。其中:重大项目聚焦于国家重大需求和重大科学前沿问题,整合

优势团队进行协同攻关，为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做好培育和支撑。重点项目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团队，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我省重要需求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做好培育和支撑。企业创新专项旨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多方协同，聚焦企业科技创新全链条，支持企业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相关创新平台搭建等。2025年度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拟立项183项，其中重大项目拟立项36项，每项经费支持30-50万元；重点项目拟立项91项，每项经费支持10万元；企业创新专项拟立项56项，每项经费支持10万元。具体支持研究方向见附件1。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人指申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和参与人组成，申请项目立项后，该科研团队的负责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我省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人员。

(二)项目申报人已退休或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如确需申报，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与项目执行期相适应的承诺材料（如返聘、延迟退休等），并扫描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项目负责人如有拟辞职、调离、帮扶挂职结束等即将离开申报单位情形的，申报单位不得保荐和支持申报。

(三)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基础研究、临床与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的科研人员，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项目申报人应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严禁挂名申报。为充分调动青年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技人才储备和成长，各单位要统筹考虑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工作。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为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人才、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申报人申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其项目负责人应当得到其所在单位的保荐，且保荐单位愿意承担《2025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合同)书》)(附件2)约定的权利义务。保荐单位须独立核算项目经费，设立专账以确保专款专用。

(五)申报项目的参与机构或参与者涉外(境外、国外)的，在申请本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及其保荐单位要向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进行详细说明报备。若项目立项，按照《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保荐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的保密及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科研数据和样本非法外流，造成危害国家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申报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研究内

容明确，目标方向具体，拟采取的研究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并具有创新性，申报项目已由其他机构批准立项的不予受理。

（七）项目负责人及其保荐单位在申报及保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申报项目不得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可能造成不良舆论和后果的内容，申报项目无医学伦理书面审查意见的不予受理。

（八）已获批主持省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到期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九）项目负责人在本年度只能主持申报1个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同时作为参与人可以参与申报1个项目；本年度无主持申报项目的最多参与申报2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十）项目申报人未严格按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企业创新专项支持研究方向申报的，不予受理。

（十一）项目申报人未严格按照《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手册》（附件3）要求填报相关内容的，不予受理。

（十二）符合《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项目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围绕服务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和医学科学技术进步的重点方面、重点任务开展前沿探索和技术研究以基础前沿科研项目为主，突出创新导向，聚焦重大需求。申报时须按照指南方向准确选择项目领域，明确项目实施的对象及其应用场景，确保内容真实完整、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明确合理。干细胞、体细胞研究项目不列入本项目申报范围，其申报渠道严格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严禁将在研或已验收的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不得把在研或已结题各级各类项目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在不同年度、不同部门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报。研究内容是基于已获得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渠道资助项目提出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3. 项目名称应符合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定位要求，原则上按照“XXX研究”的格式规范命名，其中“XXX”指项目的研究方向或内容。

（二）考核要求

1. 成果科学价值。在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科学规律发现、促进科学技术研究进步等方面预期贡献。

2. 人才培养。项目预期培养研究生、专业人才以及研究团队等情况。

3. 成果学科贡献。项目成果在健全学科体系、提升学科整体水平等方面的预期作用。

4. 成果社会影响。项目成果在生命健康、疾病防治、科学文化和持续性社会影响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与效益。

七、申报程序

(一) 项目填报。项目申报人登录《贵州省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gzkyjj.yiboshi.com>。选择注册为个人用户，注册完成后请联系所属单位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科研项目申报；已在《贵州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或《贵州省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个人用户请沿用原账户登陆，无需重复注册。进入申报系统后，申报人按照《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用户手册》指引认真填写《项目申报（合同）书》，同时上传项目负责人（包括合作单位）的审查与保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科研诚信承诺书等附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即申报成功。网上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不予受理。

(二) 项目初审。各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贵州省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已在《贵州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或《贵州省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管理员用户请沿用原账户登陆，无需重复注册；单位管理员有变动的，请联系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王路云、龚丹丹（联

系电话：0851-86859015、86825167)；无单位账户的，请完成单位注册后联系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王路云、龚丹丹（联系电话：0851-86859015、86825167）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并进行业务操作。每个单位限注册一个单位管理账号。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8日期间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初审通过提交后不可退回修改。

八、评审立项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初审，对初审合格项目将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专业分布等情况择优提出拟立项项目，经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发文通知。

九、合同签订

项目保荐单位自收到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立项通知起20日内，组织项目科研团队成员完成《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签订。《项目申报（合同）书》及附件（一式三份）请用A4纸打印，并左侧筒装成册。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获得立项的《项目申报（合同）书》完善协议手续后，返保荐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十、相关要求

（一）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规定，项目保荐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相关规定，凡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申报项目，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落实推荐审核责任制。项目保荐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项目申报人和保荐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要求，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

十一、咨询联系方式

(一) 填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解决。联系电话：0851-86830132。

(二) 为方便开展2025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加入QQ工作群（966099382），申报人无需加入该工作群，有任何疑问可向本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反馈，请各单位管理员及时解答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通过QQ或电话（0851-86859015、86825167）反馈，我们将及时处理解决。

- 附件: 1. 2025年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支持研究方向
2. 2025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合同）书
3. 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用户手册